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
助 教
106/03/31 16:47:38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2440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。

依據：

一、106年3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之重點：符合本校及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。（第2條）

二、本次修正之條文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三、各系(所)如需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，請至本校秘書室網頁「法規彙編」、「教務處」法規下載。

校長楊泮池

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6.03.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	現 行 條 文		說 明
第 二 條	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位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，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三個月後，至合作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 <u>本校及</u> 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。	第 二 條	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位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，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三個月後，至合作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。	一、學位之發給係符合該校之畢業資格。 二、為避免誤解而作文字修正。